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黃書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9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依法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且兩造間就本件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所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100萬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雖未記載到期日，惟視為見票即付，經相對人於112年4月7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，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；另抗告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仍有糾葛云云，亦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均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 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